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驪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866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舒寧錠2.5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6243號）」、「Xantin 400 mg tablet（衛署藥製字第047881號）」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7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479號公告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7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479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貴轄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業者將案內產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